

平江县教育局

平教字〔2023〕5号 A类 同意公开

关于对平江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 答 复

方主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南江镇长群小学建设项目纳入平江县人民政府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南江镇长群小学整体迁建项目在《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平办发〔2022〕7号）文件中已经明确，但在长群村委会筹建（征地及手续办理、三通一平）过程中，学生锐减到68人（2023年上半年学生人数），一方面是由于人口出生率下降，另一方面更是因为人民群众日益追求美好物质文化的不可逆势。为满足当地人民群众诉求，保证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在《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项目再次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平

办发〔2023〕15号)中明确缩减规模,继续新建长群小学。同时,平江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项目是全县民生保障教育类项目。在南江镇党委政府的申请下,该项目整体打包由乡镇负责建设,当前正在开展图纸设计。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 邓精忠

联络员: 冯练军 0730-6231642